

电商直播主播个人所得税规制问题研究

李 欣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摘 要

数字经济背景下, 电商直播作为新业态蓬勃发展, 主播收入形式多元化与商业模式复杂化, 对以线下经济为基础的传统个人所得税制度与征管模式构成挑战。近年来, 主播偷逃税案件频发, 凸显了现行税制在收入性质认定、税目适用、税源监控及纳税主体合规意识等方面的不适应性。本文从税收制度、税收征管以及纳税人合规意识三个维度, 系统梳理了电商直播主播个人所得税面临的核心问题, 包括直播打赏收入的性质界定、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税目竞合、核定征收政策的滥用、代扣代缴义务人认定不清、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以及纳税人自主申报意识薄弱等。文章在借鉴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提出应优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 明确经营所得的认定标准, 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 完善涉税信息共享与税收管辖权制度, 并加强税收宣传与惩罚力度, 以期通过“有形的手”规范主播纳税行为, 保障国家财税收入, 促进平台经济在税收公平原则下健康发展。

关键词

电商直播, 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管, 税法规制, 平台经济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E-Commerce Live Streaming Anchors

Xin Li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14, 2026; accepted: May 28, 2026; published: July 1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live streaming has emerged as a new form of

文章引用: 李欣. 电商直播主播个人所得税规制问题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7): 550-556.
DOI: 10.12677/ecl.2026.157791

business and is developing rapidly.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treamers' income forms and the complexity of business models pose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and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s, which are primarily based on the offline economy. In recent years, frequent cases of tax evasion by streamers highlight the inadequacy of the current tax system in terms of income nature identification, tax category application, tax source monitoring, and taxpayers' compliance awareness.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ax system desig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taxpayer compliance awarenes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core issues fac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gulation of e-commerce live streamers,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nature of live streaming tips, the overlap of tax categories between service remuneration and business income, the misuse of the presumptive taxation policy, the lack of clarity in identifying withholding agents, the inadequacy of tax-related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s, and the weak awareness of taxpayers regarding voluntary declaration. Drawing on existing research, the paper proposes optimizing the mixed income tax model combining comprehensive and categorical taxation, clarifying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business income, promoting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mproving the tax-related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and tax jurisdiction rules, and strengthening tax publicity and penalties. It aims to regulate streamers' taxpaying behavior through the "visible hand," safeguard national fiscal revenue,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ax equity.

Keywords

E-Commerce Live Streaming, Individual Income Tax,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ax Regulation, Platform Econom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些年来, 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为地区经济发展和产能升级赋予了新动能。平台经济、电商直播等新营销模式层出不穷, 从业者收入结构突破了以往以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为主的传统形式, 收入形式的多元化和商业模式的复杂性显著增加了纳税人收入所得性质认定的难度。对于这些平台从业者而言, 高额的利润回报诱发了部分主播偷逃税款的主观动机。2021 年,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通报, 某头部电商旗下主播朱某、林某和另一名头部主播黄某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 通过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偷逃个人所得税, 涉案金额较大, 其中主播黄某偷逃税款达 6.43 亿元, 其他少缴税款 0.6 亿元。¹2022 年各地税务部门接连通报了其他几例主播偷漏税案件, 涉及主播大多为电商直播主播。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²(后文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主要基于线下经济模式设计, 在较大程度上难以完全适配线上经济活动的税收征管需求。数字经济背景下, 主播收入渠道和结构日趋多元, 纳税主体的认定、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确定、收入核定方式均与传统经济存在显著差异, 与我国现行个税制度及征管机制并不完全适配。基于此, 本文从税收制度、税收征管以及纳税人合规意识与能力三个维度切入, 系统分析电商直播主播个人所得税规制面临的问题与成因, 并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 以期规范主播纳税行为、保障国家财税收入提供参考。

¹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1/11/22/art_13226_526371.html

²<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70366/content.html>

2. 电商直播主播个人所得税规制的核心问题

2.1. 直播打赏收入的性质界定存在争议

对于平台直播打赏的性质界定,学界普遍认为这是互联网打赏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管面临的重大难题。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开征“赠与税”,网络直播收入的征税问题存在“征税说”与“不征税说”两种观点,若将打赏收入认定为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或偶然所得,则符合纳税要件,应当征税;若被认定为赠与所得,则不应当征税。对于“直播打赏”属于“消费”还是“赠予”需要进一步细分,从法律性质角度出发,结合典型案例及民法典、刑事法律对“打赏”行为的规制,从保护交易安全和信赖利益的角度考量,二者不可一概而论。具体而言,应将打赏区分为基础打赏和额外打赏,前者适用劳务报酬所得,后者适用偶然所得。通过为网络打赏行为划分区间,将打赏所带来心理预期的合理对价作为正常买卖行为,发生纠纷时适用合同编的可撤销合同规则,对超出部分设置“反悔”机制,以弥补消费者冲动消费带来的严重后果。

2.2. 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税目界定模糊

当前,网络主播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式缺乏统一标准,税源监控机制存在明显短板。针对主播收入征税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应根据主播与直播平台之间复杂的法律关系,区分不同情形明确应税所得所属税目,实施差异化征税策略。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探索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混合所得税制模式,以突破现行单纯分类课征制度所固有的弹性不足、征管难度大及行政成本高等局限[1]。

我国电商直播主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坑位费和销售佣金,主播多采取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方式转换收入性质进行避税。这一避税空间的形成,一方面源于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纳税口径尚不明确,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新兴业态发展;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为吸引外商投资而滥用核定征收政策,造成主播个人所得税税款大量流失[2]。通过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分项税负可见,目前普遍存在税负不均问题:工资性收入税负重而经营性收入税负轻,即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税负重于经营所得[3]。

2.3. 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的税制衔接存在分歧

针对电商直播领域主播收入中普遍存在的劳务报酬所得与经营所得税目界定模糊、相互交叉的问题,现行税制在设计层面存在滞后性与复杂性,其在推动收入分配公平、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方面的功能尚未充分释放,税收调节的社会效用有待进一步挖掘[4]。为更好实现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职能,应着力优化综合所得构成要素,适度提升财产所得的税收负担水平,同时健全税前扣除与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并强化与其他税种及宏观政策的协同配合,形成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合力。

关于经营所得是否应纳入综合所得,在实践中仍然需要逐步探索,不可贸然改革。若将经营所得科学界定后并入综合所得,有助于优化税制结构,提升纳税遵从度,并对涉税经济行为形成正向引导[5]。例如,将经营所得、入综合所得征收范围依据不同教育阶段及地区差异,细化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完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中首套房的认定条件;以全国房价(住房租金)收入比均值为基准,结合各地区实际比值动态测算扣除额度;按被赡养人人数计算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应优先将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资本性收入逐步纳入综合征收范围,以强化税收调节功能,促进税制公平[6],但不可以在当前阶段将经营所得仓促并入综合所得。其依据在于,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的税负水平相对均衡,暂无需合并处理。同时将现行最高边际税率由 45%降至 35%,为未来经营所得并入综合所得创造更为有利的制度环境。

3. 电商直播主播个人所得税规制问题的成因分析

3.1. 纳税人主动纳税意识薄弱

直播电商税收流失的根源之一在于纳税人主动纳税意识薄弱,自主申报率低[7]。在直播电商税收流失的表象研究中,利用收入能力估算法测算得出,2020年该领域个人所得税的流失规模与当期实际入库税额大致相当。这一现象可从“利益至上”原则加以剖析,该原则在经济学分析中通常以“理性经济人”假设为理论基础,即行为主体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就纳税行为而言,纳税人是否遵循这一行为逻辑,是分析税收遵从度的首要前提。然而,税收本身具有强制性、无偿性与固定性特征,在个体视角下,这种强制性征收实质上构成了对私人利益的让渡,在逐利动机驱动下,极易诱发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倾向。

3.2. 主播与平台法律关系模糊

网络主播与其所在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模糊,成为影响个税征缴的重要因素。在现行制度下,普通工薪阶层多由任职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高收入主播的纳税方式则取决于其与平台之间的具体关系。目前主要存在两种情形:一是雇佣关系,主播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由平台统一代为申报并预扣个税;二是合作关系,主播以个体经营者身份自主运营,若其已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则需自行申报并缴纳经营所得相关税费。但在实际运行中,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往往难以明确区分,既存在传统意义上的雇佣模式,亦包含通过第三方撮合形成的分销协作等复杂情形。

从扣缴责任主体的界定来看,以抖音平台为例,主播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缴纳方式因其业务合作模式的差异而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依据主播与商家、平台及经纪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可将其业务形态区分为“他播”与“自播”两大类别[8]。“他播”模式下,若主播以独立个人身份进行直播,平台通常依据劳务报酬所得为其履行个税代扣义务;若主播设立个人工作室,则需按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自行申报纳税;若主播与经纪机构签约,由经纪公司依据与主播的法律关系确定个税的代扣方式;若主播与平台建立劳动关系,其获得的打赏等收益可由平台归入工资薪金范畴统一代扣代缴。“自播”模式下,商户依据其注册性质分别适用相应的税种与税率。

尽管相关政策文件已对代扣代缴义务作出规定,实践中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这主要源于,其一,平台、经纪机构与主播之间多为合作关系,缺乏明确的劳动法律关系,导致代扣代缴主体难以认定;其二,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考量,相关主体可能主动规避税款扣缴责任。

3.3. 税制设计存在结构性缺陷

制度设计层面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加剧了税收征管的盲区。依据现行税法,不同来源的收入适用不同税率,其中综合所得中工资薪金适用的边际税率远高于资本所得如利息、股息等。特别是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96万元的部分,其45%的最高边际税率,不仅加重了劳动所得的税负,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高收入群体规避纳税的行为倾向,导致劳动收入承担的税费普遍高于非劳动收入。在数字经济发展带来收入形式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现有税制结构难以与之有效适配。

在税源监控实践中,部分网络主播借助委托代征渠道,通过申请代开发票并按附征率完成税款缴纳,这揭示了当前监管体系存在的显著漏洞。个别地区税务机关甚至违规许可特定企业对年收入超过18万元的全体主播实施核定征收,使得原本应适用5%至35%超额累进税率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被人为压低至0.8%,由此引发了大规模的税款流失。

3.4. 税务机关对新业态应对滞后

税务机关对新业态的应对滞后,亦构成监管效能不足的重要成因。由于缺乏针对新兴产业的制度供

给,税务机关未能及时制定相应征管规范。税收征管的核心在于资金流与信息流的掌控,而在当前环境下,数据的可获取性成为关键制约因素。一方面,互联网交易具备高度隐蔽性与灵活性;另一方面,部分平台未能切实履行企业信息报送义务,未将相关交易数据及时推送至税务及其他监管部门,造成显著的信息不对称。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制度对各主体权责进行界定,在利益权衡之下,平台往往倾向于与纳税人形成利益联盟,致使税务部门难以有效获取真实交易数据,最终干扰了直播电商行业的公平营商环境。

平台经济背景下,纳税人收入来源多样且隐蔽,税务部门难以全面掌握其相关涉税信息,而金融机构和平台则掌握着详细的收入信息。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政府+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模式才能较全面地挖掘收入来源数据,提高征税效率,实现高效公平^[9]。然而,当前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具体表现在,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³(后文简称《电子商务法》)对平台涉税信息报送义务的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的细化条款;二是金融机构涉税信息报告制度有待完善;三是税务部门与平台之间的信息互通渠道尚未有效建立。

3.5. 税收管辖权确立规则有待细化

个人所得税税收管辖权的确立规则对直播电商行业的征管效能构成制约。我国现行税制以纳税人住所地为管辖权认定基准,但直播交易具有高度的流动性与灵活性,使得传统规则难以有效适配。2019年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在管辖权确定方面虽有所完善,但在具体操作层面仍有细化空间。

在居民个人身份认定方面,住所标准需进一步明确。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⁴中“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表述进行更为详尽的阐释,可引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⁵及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⁶中的“重要利益中心原则”,综合考量户籍持有、主要家庭成员居住地、主要社会活动所在地、全日制工作所在地等因素,以判定个人“重要利益中心”是否位于中国境内。在居住时间标准的认定上,可引入追溯与联动计算机制,将单一年度的简单计算方法调整为多年度联动平均计算。在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方面,应明确经营所得的来源地认定规则,建议以经营活动发生地为认定依据,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⁷中“机构、场所”的概念加以界定^[10]。

4. 完善电商直播主播个人所得税规制的对策建议

4.1. 完善纳税信用与惩戒机制,提升纳税遵从度

针对纳税人纳税意识薄弱的问题,应从以下方面着手:第一,加强税法宣传,提高公众的纳税意识;第二,加大税收违法处罚力度;第三,建立个人纳税诚信制度,将拒不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实行行业禁止制度。对于直播企业和主播的偷逃税行为,可采取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限制主播出国等措施,形成有效震慑。

4.2. 强化平台扣缴义务主体地位,完善征管机制

鉴于直播行业经营主体关系的复杂性,主播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宜坚持平台扣缴为主的原则,将平台明确为税款扣缴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辅以纳税人自主申报机制^[11]。具体实施路径为:在纳税人识别号制

³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tz/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27.htm

⁴<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63364/content.html>

⁵<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

⁶<https://financing.desa.un.org/document/un-model-double-taxation-convention-between-developed-and-developing-countries-2021>

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度的基础上，一方面延续源泉扣缴为主、自行申报为辅的征管模式，以降低税务部门的行政成本；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完善的网络主播税收信息数据库，通过建立自动化的收入数据比对系统，提升税务稽查效能与数据追踪分析能力。

4.3. 完善税收实体法与程序法，优化税收设计结构

针对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界定模糊的问题，应在税收实体法层面明确区分标准。建议以“是否承担经营风险”“是否拥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具备持续性与稳定性”等要素作为判定依据，细化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划分规则。同时，重新界定增值税计税范围，明确与互联网交易相关的有形商品和服务均属于增值税的计税范围，以简化互联网交易中个人从业者的纳税义务认定。在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的税制衔接方面，考虑到当前学界存在的分歧，建议采取渐进式改革路径。例如，短期内先通过细化分类标准、强化平台代扣代缴责任等方式弥补征管漏洞；长期则应将经营所得逐步纳入综合所得征收范围，以优化税制结构、提升纳税遵从度。

在程序法层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⁸应清晰界定网络业务平台、网络售卖公司、第三方市场机构、个体从业者等主体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数据的义务，以法律形式赋予税务机关全面获取涉税数据的权利。具体措施包括：完善《电子商务法》，强制要求平台方提供相关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利用税收检查要求相关平台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完善金融机构的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税务机关与第三方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体系，明确涉税数据不真实的法律责任。

4.4. 严格规范核定征收适用条件，堵塞征管漏洞

针对核定征收被滥用的问题，应明确核定征收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对年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主播原则上实行查账征收。税务部门应加强对核定征收的审核与管理，防止地方政府为吸引投资而滥用核定征收政策，从源头上堵塞税款流失的漏洞。审计人员应参透税种及各种应纳税额计算方式，通过审计监督弥补核定征收征管漏洞[2]。

4.5. 优化税收管辖权规则，提升规则科学性

在税收管辖权方面，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完善制度设计：第一，对于固定资产或不动产租赁为核心业务获取的各项所得，可由固定资产所在地或不动产登记地税务机关进行税收管辖；第二，对于利用平台取得的其他各项所得，可由注册个人的居住地税务机关进行税收管辖；第三，建立平台代扣代缴与居住地汇算清缴相结合的税收管辖制度，以增强规则的科学性与严谨性，更好地对接国际税收协定的通行规则。

5. 结语

综上所述，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亟需税收政策的规范与支持。一方面，针对直播领域不断涌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涉税问题，应及时出台明确的税收政策规定，填补制度空白；另一方面，应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税收优惠体系，增强对直播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具体而言，应调整对网络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方式，逐步改变以往过度依赖税额减免、低税率等直接优惠手段的局面，适当增加加速折旧、投资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延期纳税等间接优惠政策的运用，提升税收政策的精准性与激励效应。

此外，应加大对中小直播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如在直播行业试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考虑将主播的人力资本等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为有效强化税收优惠管理机制，建议针对互联网行业

⁸<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5081/content.html>

出台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项操作指引，系统梳理并列举常见的不属于研发范畴的负面清单事项，引导互联网企业规范申报税收优惠^[12]。唯有通过制度完善与政策引导双轮驱动，方能实现直播电商行业税收治理的规范化、精准化与可持续化，促进行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 梁嘉茵. 网络主播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问题探讨[J]. 现代经济信息, 2017(1): 194-195.
- [2] 白建勋. 审计核定征收征管漏洞问题路径研究[J]. 审计观察, 2022(3): 14-18.
- [3] 刘维彬, 黄凤羽.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负担及其优化[J]. 税务研究, 2020(9): 32-40.
- [4] 马洪范, 毛劼. 共同富裕目标下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及征管配套措施探析[J]. 经济纵横, 2022(4): 30-37.
- [5] 赵艾凤, 姚震. 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的构想[J]. 税务研究, 2020(9): 41-45.
- [6]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课题组, 黄英, 陈志阳, 等. 进一步优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的对策建议[J]. 税务研究, 2022(2): 67-71.
- [7] 程欣怡, 田发. 电商直播的税收征管问题研究[J]. 互联网天地, 2021(9): 44-48.
- [8] 王佳蕾. 论我国“分税制”下的地方政府与经济[J]. 中国商论, 2017(8): 173-175.
- [9] 周克清, 刘文慧. 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的税收征管机制探索[J]. 税务研究, 2019(8): 83-88.
- [10] 袁娇, 王敏. 数字经济时代我国税收征管适配转型迭代的路径思考[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24(5): 24-32.
- [11] 边羽美. 大数据时代网络主播个税征管问题研究——兼议纳税人识别号辅助税收经验运用[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20(S1): 64-67.
- [12] 高金平, 李哲. 互联网经济的税收政策与管理初探[J]. 税务研究, 2019(1): 74-80.